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5 号(总号 361)2012 年 3 月 15 日

## 目 录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2〕12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3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农村市场体系发展规划（2009—2012 年）201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43 号

###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2〕11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13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14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消防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15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60 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2〕1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最大程度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损失，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加快构建气象灾害实时监测、短临预警和中短期预报无缝衔接的监测预警体系，推进预警信息快捷发布与传播体系建设，着力健全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努力做到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发布高效、传播顺畅。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2015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前15—30分钟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20年，建成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特别是覆盖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系统。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进一步提高，基本消除预警信息发布“盲区”。

### 二、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

#### （一）提升气象灾害监测能力。

完善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网络。坚持科学规划、统一标准、部门联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建设我省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网。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大中型水库、大江大河、中小河流和山洪灾害防治区域、兰成渝重要输油管道沿线、雅砻江、大渡河、岷江等大型水电送出通道和能源基地、“一极一轴一区块”等重点区域以及川西高原和盆周山地气象观测资料稀疏区，加密自动观测站网，到2015年实现全省气象灾害防御关键区监测站点平均间距缩小到5公里。加快推进甘孜、阿坝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加强川西高原雷电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川西高原和盆周山区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在九龙、雅安、南充等地加快建设风廓线雷达和多通道微波辐射计，提升高空气象探测站网密度；在各市（州）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县（市、区）建设车载移动观测系统，全省统筹规划布设移动雷达。在二滩—普提—自贡（乐山）、瀑布沟—东坡—资阳、九龙—雅安—成都、马尔康—色尔古（路平）—茂县—德阳、新都桥（丹巴）—康定—成都、乡城—水洛—木里—西昌等重要输电线路建设电力气象观测站；在盆地和攀西粮油主产区、高原牧区草地增建土壤水分自动观测站，提升农牧区干旱监测能力；加强部门联合，大力推进大气水汽含量遥感（GPS/MET）观测网的共建。

加强监测信息收集处理和共享能力建设。建立稳定、可靠的应急卫星通信系统，实现边远地区监测数据稳定传输。引进100万亿次/秒的高性能计算机系统，提升监测资料处理能力，为精细化监测预警提供硬件支撑。气象部门要构建基础性综合性数据库系统和海量气象信息存储系统，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源交换共享机制，实现气象、水文、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电力等

部门气象及次生、衍生灾害相关监测资料和服务产品的实时交换、高效共享。

#### （二）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水平。

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工作。气象部门要以当地主要气象灾害临近监测预警为重点，建设实况监测、短临预报、实时预警和临近报警系统。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密切监视天气变化，重点加强人口密集区及其上游高山峡谷地带山洪及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险情的联合监测，加强农村、林区及攀西高原雷电多发区域的雷电灾害监测，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和手段，加强森林草原致灾因子监测。

提升预报预警业务水平。建立完善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大力发展区域数值天气预报模式，力争到2015年48小时天气预报精细到3小时间隔。加强城市、乡村、江河流域、水库库区等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预报，着力提高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预报精度，省、市（州）级气象部门要分别开展到县、乡的天气预报。加强监测和研判，准确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特别要针对突发暴雨、强对流天气等强化实况监测和实时预警。

#### （三）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

做好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气象、水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等部门开展主要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查清本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和损失等情况。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抵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完成市、县两级重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编制工作，建成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实现部门信息共享。相关部门要健全灾情评价机制，建立以社区、乡村为单元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在灾害结束一周内完成灾情评估，为救灾赈灾提供科学依据。

明确措施科学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应对气候变化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城乡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和大型太阳能、风能、云水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体系。规划或建设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和专家评审通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纳入规划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审查内容，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结论。

#### （四）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发布体系建设。省级气象部门要加快推进包括气象灾害预警在内的，上下衔接、规范统一、高效运行的省、市、县三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广播电视部门要按照国家的规划和要求，加快完善传播灾害预警信息的功能，强化广播电视的传播渠道作用。省通信管理部门要加快推进我省国家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升级完善，提升我省公众通信网应急服务能力。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建立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制度，对暴雨红色预警和高原暴雪、地震极重灾区强降水、局地8级以上大风等预警，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同时，抓紧制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明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流程、标准和工作机制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制作，并根据政府授权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要切实履行社会管理职能，严肃查处非法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

#### （五）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手机短信的传播主渠道作用。各级气象、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要协调建立反应灵敏、快捷高效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制订紧急信息传播预案，及时、准确、无偿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需求，积极推进我省现有防灾减灾手机短信平台的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传播能力，提升重大预警信息全网无偿传播时效。

加强基层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的基础

上，在学校、社区、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加强农村地区预警高音喇叭等预警信息接收传递终端建设，加快推进边远山区和牧区应急广播电台系统建设，充分发挥中国气象频道、四川农村综合经济信息网在我省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方面的作用，形成运行高效规范、县乡村户直通的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 （六）充分发挥预警信息作用。

健全联动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气象灾害防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预警联动情况，会商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中的重要事项。预警信息发布后，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实时信息共享与工作联动，及时研判预警灾害对本行业领域的影响，科学安排部署防灾减灾工作。军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信息军地共享机制，建立网络专线，加快省、地、县各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当地驻军、武警部队互联互通，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加强避险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采取防范措施，做好队伍、装备、资金、物资等应急准备，加强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监控和水利工程调度等，并组织对高风险部位进行巡查巡检，根据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救助安置等工作。灾害影响区内的社区、乡村和企业事业单位，要组织居民群众和本单位职工做好先期防范和灾害应对。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和防范避险知识，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与能力。

### 三、组织领导与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督促检查。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气象主管机构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传播工作管理，组织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等防灾减灾重点部门充分利用行业优势，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和通信企业积极配合，街道、社区、村社等基层组织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要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要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要及时研究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传播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法律法规，健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传播标准建设。

#### （二）强化规划统筹，加大投入力度。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201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结合各地“十二五”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各类建设项目。各地要根据当地气象灾害防御实际需求，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发布传播建设项目纳入当地相关规划，并分阶段分步骤扎实推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传播体系建设。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气象灾害预警工作作为气象灾害防御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时，保障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的基本需求。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探索发挥金融、保险在支持气象灾害预警预防工作中的作用。

（三）加强责任教育和舆论引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领导干部、防灾减灾责任人和基层信息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要认真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防止歪曲报道、恶意炒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和支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和应用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3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 四川省“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2年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实施动员大会精神，加快创新型四川和西部科技高地建设，根据《四川省“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制订本年度实施计划。

### 一、年度目标

科技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科技投入持续增长，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1.64%，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力争达到47%。

科技支撑经济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战略产品，到2012年末，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力争实现总产值7500亿元以上，较2011年增长25%。

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在科学和技术重点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围绕产业振兴和行业发展，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化（园区）基地、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农业科技园等载体的创新能力。研发人员发明专利申请量每年每百人达到11.2件。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型人才10人，科技创新杰出青年60人，打造科技创新人才基地10个，建设高层次科技创新团队20个。

科普示范成效更加显著。继续建设好全省75个省级科普基地，重点推进四川科技馆等5个重点基地建设。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提高到3.2%。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1.继续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15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组织实施350项重点项目，其中省级支持实施200项以上，市（州）支持实施150项以上，政府引导投入4亿元以上，带动企业投入400亿元以上，带动实现产值2400亿元以上。

2.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重点组织实施7类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40个，其中省级支持实施20项以上，市（州）支持实施20项以上，政府引导投入1亿元以上。支持建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平台40家以上。

3.建设四川省技术转移中心。按照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筹备建设四川省技术转移中心，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公益性服务。各市（州）结合重点产业需求，建立起各自的产业技术转移机构，市（州）人民政府要给予引导支持。省上重点支持 10 个以上市（州）产业技术转移机构。用市场机制发现、筛选、撮合、转化重大项目 2000 项以上，活跃全省技术交易，提升技术交易额，全省实现年技术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

4.开展各类中外科技成果项目对接活动。针对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需求，通过举办中欧技术转移大会、中以科技项目对接会、中英科技项目对接会，参加国内外科科技成果展览会等多种形式的专题对接、洽谈会议，以及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等，促进国外先进成果与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推进国外高新技术成果落地四川。

## （二）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

1.继续对接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召开四川省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会议，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接，确定一批省级支持的重点专项项目，形成国家、省重大专项实施体系。推进核心电子元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等 11 个国家重大专项项目的实施，争取航空发动机研发等进入国家重大专项。

2.突破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领域，重点突破面向四川省物联网典型应用的无线射频与机器视觉技术、无钎贮氢合金规模化生产工艺、超大风机叶片设计制造技术等核心关键技术 50 项。

3.加快应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以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新技术应用为重点，在电力、冶金等行业推广应用节能减排先进技术。以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为重点，围绕制造业抢占产业制高点、占据产业价值链高端，实施制造业信息化工程，2012 年开展 15—20 家重点企业制造业信息化试点示范。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重点攻克重大装备、工程机械、纺织、化工等领域产业结构升级急需解决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及配套技术。

4.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进农畜育种攻关，组织实施 25 个育种攻关项目、70 个专题、184 个子专题，选育 80 个以上农畜新品种，其中突破性优良新品种 25 个，农作物新品种推广面积 2000 万亩以上，畜禽水产推广 40 万头（只、套）以上。研发作物优质高效种植技术、畜禽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 30 项以上，制定技术标准（规程）40 项以上，研发新产品 100 个以上。组织实施生猪、山羊、家兔、奶业、泡菜、烟草、食用菌和蚕桑等 15 个科技创新产业链示范工程项目，开展标准化种养殖、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现代物流配送等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构建技术链、支撑延长产业链。继续推进 60 个新农村建设示范片农业科技园区（试点），组织实施 40 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农业科技园区项目、30 个国省科技富民强县项目，示范推广作物优质高效种植技术、畜禽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新技术 100 项以上。培育农畜超级种、生物饲料、生物农药、新型动物药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新增产值 10 亿元以上。

5.加快发展惠及民生的科学技术。开展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实施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和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项目 30—40 项，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提供科技支撑。推进节能环保、生态建设，实施 500Kt/a 钒钛磁铁矿转底炉煤基直接还原示范工程、四塔废酸再生系统及工艺推广应用等重点项目，抓好川西北生态治沙、低碳社区科技示范，实施凉山紫茎泽兰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加强公共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实施地震扰动区重大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与生态修复、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与应用示范等项目。加强民生信息服务，开展四川省重大民生工程服务平台、移动计算技术在旅游信息化中的应用与示范、四川省高速公路公共出行服务系统研究与建设。

## （三）加强前沿技术和应用基础研究。

1.加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围绕粮食安全、重大疾病防治、能源资源、应对气候变化以及电子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的战略需求，开展转基因分子育种、兽医新型疫苗、人类

重大疾病发病和防治、气候变化与山地生态系统演变以及信息科学技术基础、新材料设计探索、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前沿关键科学研究。

2.积极参与前沿技术研究。积极参与国际热核实验反应堆（ITER）计划，开展前沿物理实验研究，消化、吸收、掌握聚变堆关键技术；开展太赫兹（THz）前沿技术、新兴光电子器件等前沿核心技术研究。

3.促进学科均衡发展和交叉融合。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省在传统农业、畜牧兽医、生态环境、航空航天、特种高分子材料、轨道交通等学科和前沿领域在全国的优势地位，重点支持现代农业、电子信息、材料、环境、生命等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

#### （四）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1.推进绵阳科技城建设。继续实施《绵阳科技 2011—2015 年发展及 2020 年远景规划》，实施军民融合重大创新基地建设工程、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推进绵阳全国科技金融试点城市建设，加速发展军民融合型科技产业，以工业园区为载体，军民融合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大力建设创新型企业。积极组织四川优势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创新型企业，争取培育 2—3 家企业进入国家创新型企业行业，建设省级创新型企业 150 家。充分发挥创新型企业的示范作用，引导广大企业走创新发展道路。做好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认定工作，落实好企业研究开发费加计抵扣等政策。会同税务等部门做好对创新型企业加计抵扣政策的咨询、实务操作、指导等服务工作。

3.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联盟、联盟牵头单位评估，实行动态调整，鼓励和支持联盟开展试点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争取培育 1—2 家联盟进入国家联盟试点，推进 10 家联盟申报国家联盟备案、20 家联盟进入省试点备案。支持市（州）构建具有区域特色和优势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联盟开展产业创新链、产业技术路线图研究，提升联盟产业技术顶层设计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能力。鼓励联盟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以及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应用和共享，共同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

4.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主题测试中心、动植物资源、图书文献信息资源和信息管理 6 类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平台运行的制度保障机制、创新机制、人才开发机制。探索建立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服务推广机构，依托平台在该领域具有的丰富技术资源和信息资源、设备资源，促进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创新活动的有效整合，积极为产业发展服务。

5.加强科普示范推广。加强科技宣传工作，重点组织新闻媒体对推进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经验做法进行系列宣传。开展 2012 年迎新春科技大场、“科技之春”科普活动月、科技活动周等重大科普活动；重点在汶川、什邡、绵阳等灾后恢复重建地区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推进公众科学技术传播体系和四川省科技馆（二期）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 （五）加大科技资源整合力度。

1.加强国家和地方科技资源整合。开展省政府与科技部的第四次部省工作会商，共同推进部省共同确定的重大工作。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省院合作，组织召开院士咨询会及成果交易会等活动。

2.推进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围绕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针对节能环保、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先进制造、新材料、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国际科技合作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项目，新建 3—5 个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继续推动对美洲、欧洲及周边国家的科技合作，组织实施一批政府间合作项立更好的合作关系。

#### （六）推进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型人才培养。紧扣我省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 10 个能够跟踪世界科技前沿、突破关键技术、推动优势产业做强做大的领军型人才，优先支持其主持 100 万元以上的国家和省级各类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促进科技领军型人才取得突破性成果。



2.培养杰出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托四川省青年科技基金等计划，采取与资助对象所在单位联合培养、共同资助的方式，在我省重点、优势发展产业领域遴选 60 名左右 40 岁以下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予以资助，加快培养造就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和学科带头人。

3.培养青年科技后备人才。围绕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采用“人才带项目”的方式，通过科技创新苗子工程项目实施和科技创新苗子基地建设，遴选一批在川高校学生、3 年内毕业生及部分示范性高中在校生，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青年，资助其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以及发明创造活动，培育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较强科技创新创业能力的青年科技后备人才。

4.培养一批科技创新团队。采取“项目+带头人+团队”的方式，集中扶持 20 个在事关行业重大和关键共性技术领域取得国际领先、获得重大突破性成果，具有较强竞争力、发展潜力大的高层次科技创新研究团队，每个团队 3 年共给予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对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考核。建立抓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体系，重点对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和保护，财政投入、创新环境营造等方面进行考核，努力提高各地抓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工作能力。

（二）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落实、检查力度。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四川省科技进步条例》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落实、检查力度。配合省法制办，完成《四川省科普条例》的修订工作。

（三）落实激励自主创新政策。加强相关自主创新政策的解读和实务操作指导，强化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认定工作，抓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究开发费加计抵扣等政策的贯彻落实。完善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开展对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税收、金融、人才、政府采购等政策的梳理，对政策进行宣传，检查落实情况。

（四）推进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对规划确立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给予集中支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建立和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机制，建立覆盖全省的科技金融区域分中心和工作站，工作站由目前的 30 余家增加到 40 余家。重点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平台、四川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全年通过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 100 亿元以上。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障和技术标准建设。建立重大科技活动的知识产权审查机制，在重大科技攻关和创新项目、技术引进和输出、合资合作中优先支持获取知识产权的项目。加强科技计划中的知识产权管理，把知识产权特别是发明专利拥有量和专利运用与产业化作为重要指标纳入科技创新绩效评估体系，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推进标准化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推进“四川标准”品牌打造，逐步推进科技研发与标准制定同步，科技成果转化与标准实施同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农村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2009—2012年) 2012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新农村市场体系发展规划(2009—2012年)2012年度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 四川省新农村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2009—2012年) 2012年度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农村市场体系发展规划(2009—2012年)的通知》(川办发〔2009〕53号),加快推进全省新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年度实施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一)扩大农村消费。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700亿元,比上年增长16%。(责任单位:商务厅)

(二)发展农村现代流通方式。县域消费品经营连锁率达到19%,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连锁率达到60%,农副产品在新型零售业态中的销售额比重达到25%以上。(责任单位:商务厅、省供销社、省畜牧食品局、省邮政公司)

(三)发展壮大农村流通主体。培育发展年交易额1亿元的县域商品批发市场累计达到230个,年销售1亿元的流通企业250家。(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省畜牧食品局、省邮政公司)

(四)提高农村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信息化和农村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大力实施农村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程,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农产品网上交易,促进城乡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省畜牧食品局、省通信管理局及有关基础电信营运企业、省邮政公司会同省委组织部)

### 二、工作任务

(一)建设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建设改造,重点支持交易厅棚、电子结算、信息处理、检验检测等设施建设,发展新型交易方式,建设城市与农村、产地与销地协调发展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发展年交易额20亿元以上的新型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中心)累计达到10个,其中100亿元以上的2个;建设发展年交易额2亿元以上的产地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累计达到50个,其中10亿元以上的10个。(责任单位:商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

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畜牧食品局、省粮食局会同省委农工委)

(二) 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西部物流中心建设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09〕36号)衔接,鼓励和支持有关承办主体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第三方物流,提高农产品物流专业化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支持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健全全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畜牧食品局、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会同省委农工委)

(三) 深入推进农超对接。以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试点为抓手,引导连锁超市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扩大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创新对接模式与机制,打造农产品品牌,加强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包装仓储、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和实时监控等设施建设,推广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保障质量安全。全省参与农超对接的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累计达到30家,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600个以上。(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供销社、省通信管理局及有关基础电信营运企业、省邮政公司会同省委农工委)

(四) 改造提升农贸(菜)市场。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和改造标准化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投资入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多种公益性实现方式,支持国有和供销社控股企业投资建设公益性农贸(菜)市场,进一步满足鲜活农产品消费需求,保障消费安全。全省建设和改造标准化农贸(菜)市场累计达到3000个。(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州)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畜牧食品局、省供销社、省粮食局)

(五) 构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整合多方市场网络资源,支持连锁经营企业、供销、邮政、药品、烟草、通信、广电等行业广泛参与,进一步提升农村商品配送能力、农家店综合服务功能和信息化水平,构建完善以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和信息联网为支撑,以乡镇商贸综合服务中心为骨干,以乡村连锁小超市和下乡产品销售服务网点为基础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全省累计建设改造县级商品配送中心150个,农家店5.5万个,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中心300个。(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省国税局、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及有关基础电信营运企业、省烟草公司、省邮政公司)

(六) 打造县城商业中心。继续大力推进县级城区以特色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为核心的县城商业中心建设,培育发展新型商圈,优化业态结构,提升商贸综合服务功能,扩大文化娱乐、观光旅游、住宿餐饮、美容美发等服务消费领域,促进县域商贸服务业发展。培育发展县级城区年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累计达到600个,重点打造县城综合型商业街、特色专业街累计达到130条。(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

(七) 发展农村社区生活服务业。适应城镇化和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发展需要,针对农村聚居形态和居住条件新变化建设业态适度集中的社区服务业,形成各具特色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区。拓展社区生活服务领域,丰富旅游、文化、家电维修、家政服务、餐饮、信息通讯、邮政、金融等服务功能。升级改造中心集镇和旅游重镇旅店累计达到1000家。(责任单位: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商务厅、文化厅、省工商局、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八) 发展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流通方式。以服务农业产业化为重点,完善种子、农药、化肥、饲料、农机具等重要农资专业市场和连锁化营销服务网络。加强农资配送服务体系和农资质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创新农资流通方式,改进农资流通过程质量管理。(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厅、省工商局、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省通信管理局及有关基础电信营运企业、省信用联社、省邮政公司)

(九) 加快生猪屠宰行业升级改造。全面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猪定

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设置规划（2010—2015年）的通知》（川办发〔2011〕9号），贯彻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的通知》（商秩发〔2011〕493号），强化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制度，推动屠宰行业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积极稳妥推进压缩小型不规范屠宰场点，关闭一批卫生条件差、产品质量无保障、环境污染严重的小作坊式生猪屠宰场点。推进屠宰加工企业整合，推进定点屠宰企业升级改造，提高屠宰行业加工技术水平，加强肉品质量检验检疫，强化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肉类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试点，运用3G、物联网等新技术丰富肉类质量溯源手段，保证猪肉质量安全。发展肉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冷链营销等现代流通方式，改进肉类商品交易条件。（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工商局、省畜牧食品局、省通信管理局及有关基础电信营运企业）

（十）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按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总体部署和“七统一”要求，在县城和农村建设可回收垃圾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规划建设县城再生资源市场，集约发展再生资源物流服务市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供销社）

（十一）加强民族贸易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藏区、彝区跨越式发展的意见，按照藏区、彝区跨越式发展年度计划大力推进日用消费品、民族特需商品、农牧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购销网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民族县建设改造农村商品配送中心、优势农畜产品流通设施。探索建设农牧区生产要素市场和商务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商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民委、农业厅、省工商局、省畜牧食品局、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

（十二）加强农村市场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建设。以农村基层商务信息化建设为重点，以向农民提供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为目标，依托新农村商网和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大力开展农村商务信息服务试点工作。持续快速推进“宽带信息百镇千村工程”和“3G应用辅导千站万员工程”，提升农村信息化应用能力。加快推进服务新网络工程，充分利用四川商情网、新农村商网、信息田园、金农工程应用系统、农业门户网站等成熟平台打造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链接的四川农产品产销对接信息服务示范平台，有效促进产销对接。积极推进农家店信息化建设，支持基础电信营运企业参与，帮助“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建立信息中心和电子结算中心，提高农家店联网销售的比率。完善农村市场监测和分析机制，加强农村百县监测系统建设，运用3G、GPS定位等新技术提高预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粮食局、省畜牧食品局、省供销社、省通信管理局及有关基础电信营运企业、省邮政公司会同省委组织部）

（十三）完善农村商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县级商品质量监督机制，健全检验检测机构，完善设施设备，扩大检验检测范围，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推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引导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农贸市场开展质量检测。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和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商务厅、农业厅、省粮食局、省畜牧食品局）

（十四）发展农村金融服务业。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支持各类金融组织把金融服务延伸到乡村。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拓宽农村流通业融资渠道。鼓励农村信用社向流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鼓励邮政储蓄银行发展农村小额信贷，满足农村流通业的融资需求。引导担保公司发展面向农村流通企业的信贷担保。鼓励保险公司及中介机构拓展农村市场，提供涉农保险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商务厅、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十五）发展农村社会服务事业。加快发展农村社区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事业。增强县乡文化机构、文化设施和新华书店服务功能，加强农村文化市场服务网络建设。加快乡镇电影固定放映点建设。加强农村文化市场服务网络和乡镇出版物销售网点建设，建设行政村农家书屋8000个。加强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加强农民和农民工培训。（责任单位：

文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邮政公司)

### 三、工作措施

(一) 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农村公路、电力、自来水、广电、通讯、邮政、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网络建设,提高村通率和覆盖率,保障农村道路和信息网络畅通,稳定农村供电和供水,为扩大农村消费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及有关基础电信营运企业、省邮政管理局、省农田水利局、省邮政公司)

(二) 促进农民增收。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加强对农民和农民工技能技术培训,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和劳务输出,提供更多创业和就业机会,帮助农民多渠道增加收入。(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商务厅、省粮食局配合省委农工委)

(三) 健全农村社保。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保持在95%以上。保障进城务工农民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推进乡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所)建设。(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厅、省信用联社)

(四) 强化人才支撑。大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技能与资质职业技能培训,扩大面向农村流通服务业的学历、职业教育,建立完善新型流通业态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激励机制。(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五) 落实现有政策。认真落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发展农村服务业等有关支持政策,研究完善加快农村市场体系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配套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省供销社会同省委农工委)

(六) 加强财税扶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整合有关支持流通体系建设的资金,综合运用贴息、补助和奖励等多种方式引导支持企业加大对农产品流通、商品配送、基层网点等项目建设的投入。各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引导支持国有投资公司建设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及产地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税务部门要积极落实国家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七) 加强金融支持。建立完善银政合作平台、银企对接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开发适应农村市场服务体系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拓展新业务,广泛参与农村市场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各类涉农担保机构作用,着力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鼓励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鲜活农产品流通保险产品,引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投保,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保费给予适当财政补贴(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八) 保障要素供给。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加工冷藏配送中心、农贸(菜)市场、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建设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的,国土资源部门要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依法予以优先保障供应。对新建社区农贸市场用地、与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的鲜活农产品加工冷藏配送中心用地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冷库用地按工业用地价格执行。对政府投资建设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可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但禁止改变用途和性质。鲜活农产品流通项目用水、用电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与工业同网同价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 加强收费管理。针对农村流通配送成本高、农产品流通损耗大等实际困难,进一步降低和规范农村流通过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对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农产品市场、农贸市场摊位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依据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

(十) 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健全市场准入和溯源制度, 加强农村市场监管,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投机炒作农产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农村市场诚信建设, 保障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和农资、家电放心消费。(责任单位: 省工商局、监察厅、农业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畜牧食品局)

(十一) 加强舆论宣传。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在带动产业发展、助农增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等方面重要作用的宣传,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引导社会各方和广大农民理解、支持和参与新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责任单位: 商务厅配合省委宣传部)

(十二) 加强纪律保障。将新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内容, 加强对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履职不到位, 推诿扯皮, 造成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责任单位: 监察厅、商务厅)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2〕11号

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 科技城管委会, 各园区管委会, 科学城办事处, 市级各部门:

《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 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整和优化绵阳城区住房供应结构, 增加住房有效供给, 逐步满足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需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精神, 结合绵阳城区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限价商品住房, 是指政府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商品住房用地时, 提出限制销售价格、住房套型面积和销售对象等要求, 由建设单位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取得土地, 进行开发和定向销售的普通商品住房。

第三条 市政府建立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建设和价格管理

第四条 限价商品住房的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市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 在综合考虑土地整理成本、建设标准、建筑安装成本、配套成本、项目管理费用和利润等因素基础上, 测算并确定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 确定的价格原则上比本次测算前3个月内周边或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价格低15%-20%左右。

开发建设单位根据已确定的价格, 按照住房楼层、朝向、质量和位置等因素, 在不超过10%

的幅度内确定销售价格，但总平均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土地出让时确定的价格。

第五条 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用地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落实，并附加房屋平均销售价格、最高销售价格、套型比例和建筑面积标准、销售对象等条件后予以公开出让。限价商品住房应当合理控制套型面积标准，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90 平方米以下，其中：85 平方米左右占总套数的 50%，75 平方米左右的占 30%，65 平方米左右的占 20%。

第六条 限价商品住房项目采取“锁定房价，竞拍地价”的方式实施。由市城乡规划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在土地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方案中设定土地出让条件，明确配套建设的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结构、建设标准、设施条件、规划条件、销售价格以及开工时间等。审批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时，还应明确配套建设限价商品住房的竣工时间、销售对象等。

第七条 市国土资源局在与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当明确各项限定条件、建设标准、违约责任和罚责等内容。

第八条 限价商品住房建设应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优化规划设计方案，采用成熟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提高建设水平。

### 第三章 申请审核程序

第九条 家庭年收入(可支配收入)在 5.5 万元及其以下(单身居民年收入 2.3 万元及其以下)，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购一套限价商品住房：

(一)具有本市中心城区(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区)非农业户籍 3 年以上且家庭人口在 2 人(含)以上(单身未婚青年提出申请的，申请人须年满 28 周岁；离异人员申请限价商品住房的，离婚年限原则上应满一年以上)。

(二)申请人须在申请之日前 2 年内没有转让过房产。因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在申请之日前 2 年内转让房产的(不合转让给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的情况)，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经住房保障部门批准后，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

(三)家庭无私产房，也未承租公有住房。

拥有机动车且购置价在 5 万元(含)以上的家庭或个人，不能申请限价商品住房。

市住建局根据限价商品住房供应情况、本市居民住房现状和收入情况，对购买限价商品住房的准入条件进行适时调整，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购买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初审、公示。

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须携带以下证件或资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 家庭成员户口簿原件；
3. 家庭现居住情况有关证明材料：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产权证；户籍所在地住房属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提供该住房权属证明或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户籍所在地无住房的，提供当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落户证明；家庭成员在户籍所在地之外居住的，提供所居住住房权属证明或公有住房租赁合同；从市场租赁住房的，提供有效的绵阳市房屋租赁证明；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提供受理申请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相关证明。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原件(无工作单位的由社区居委会调查后出具证明)；

由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将符合购买条件的申请人的家庭成

员、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公示期内如有举报，社区居委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不符合购买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社区居委会在《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初审栏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复审。

#### (二)复审、公示。

街道办事处收到社区居委会上报的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复审不合格的，在《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复审栏内注明原因并退回社区居委会，由社区居委会书面通知申请人。

街道办事处将复审符合购买条件的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公示期内如有举报，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不符合购买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在《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复审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当地住房保障部门。

#### (三)审核、公示。

区(园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结合公积金缴交情况，对申请家庭的人口、收入和住房等进行逐一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园区)住房保障部门在《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上签署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对经核实不符合购买条件的，注明不符合购买限价商品房原因，由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

#### (四)核准、公示。

市住房保障部门对申请家庭在城区范围内自有产权住房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通过网络、报纸、张榜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1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最终确认申请家庭申购资格，并向申请人开具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证。

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证有效期为1年。

## 第四章 销售管理

第十一条 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应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平均销售价格和最高销售价格，合理安排各楼栋平均销售价格及楼层、朝向差价，报市物价局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由市物价局制发销售价格通知。

第十二条 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办理限价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时，除按有关规定提供办理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所需要件外，还需提供市物价局制发的销售价格通知。开发建设单位取得限价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销售。

销售房屋按照国家发改委《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一套一标明码标价。

第十三条 申请人持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证、本人身份证到限价商品住房销售单位通过抽签、轮候方式购买限价商品住房。当房源暂时不能满足需求时，市住房保障部门可采取抽签或轮候方式确定申请人购房次序。

销售单位应查验购房人相关证件，限价商品住房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须与本人所持购房资格证中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否则应拒绝向其出售。

申请人选房后3个月内不办理购房手续或退房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房源提供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申购。

第十四条 限价商品住房销售单位应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证留存。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单位应在签订《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买卖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市住房保障部门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备案。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其配偶只能购买一套限价商品住房。已购买限价商品住房家庭的成员，不得再次享受其他形式的住房保障。

第十六条 房产权属登记机构办理限价商品住房转移登记时，在登记簿及权属证书的记事栏上分别记载“限价商品住房”字样和准许转让日期。

第十七条 购房人取得限价商品住房房屋权属证书后5年内不得转让所购住房。确需转让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申请回购，回购价格按购买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回购的房屋继续作为限价商品住房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出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购买人在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满5年后转让所购限价商品住房的，应按转让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差价的35%向政府缴纳土地收益等价款。

购买人按市场价出售所购限价商品住房后，不得再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销售价格和销售对象销售限价商品住房。对不执行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和明码标价规定的违法行为，由价格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对向未取得购买资格的家庭出售限价商品住房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开发单位限期收回；不能收回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补缴限价商品住房与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价格差价，纳入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资金专户，并按《国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住房保障部门可提请审计部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开发单位销售限价商品住房情况实施审查。

第十九条 住房保障部门和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申请人资格审查、销售管理等工作，对在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的管理部门、单位责任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对为相关人员出具虚假收入、住房等证明的单位，由住房保障部门通知工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由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监察部门对负责限价商品住房销售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关部门实施监察。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和资产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的申请人，由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骗购限价商品住房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购房人退回已购住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限价商品住房以自住为目的，购房人在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5年内不得用于出租、转借或改变用途。违规出租、转借或改变用途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逾期拒不纠正的，收回其住房。

第二十一条 对擅自降低或不执行规定的限价商品住房建设标准，损害购房群众利益的开发企业，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绵阳城区配建和集中建设的限价商品住房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原《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绵府发〔2011〕10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予以废止。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档案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 绵阳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全面推进全市档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档案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及《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全市档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十一五”期间，是绵阳档案事业发展极不平凡、成效显著的五年。尽管“5·12”特大地震使档案工作损失巨大，但全市档案工作者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档案部门职能，切实推进基础建设和业务工作，圆满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的各项任务。一是10个国家综合档案馆全部纳入中央灾后重建计划，并启动重建工作，北川震损档案抢救取得重大成果；二是广泛深入开展档案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档和社会档案法制意识普遍增强；三是档案馆“五位一体”功能进一步完善，档案保管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及档案利用、政府公开信息查阅和电子文件(档案)中心建设成效明显；四是档案部门服务的方式、手段和领域得到有效拓展，档案现代化管理水平有新的提高；五是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活动档案、城乡建设、国土环保、司法民政、人力社保、文教卫生、新农村建设以及民生等档案工作得到有序发展。

“十一五”期间，全市10个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以卷为保管单位档案980630卷，以件为保管单位档案423833件；接待查阅档案资料67000余人次，提供档案资料利用470000余卷次，现行已公开文件和政府公开信息查询10000余人次。档案为领导决策、社会管理、企业经营、科研开发以及民生事项等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强。

“十一五”期间，全市档案工作在抗震救灾、信息化建设、馆库建设、统计工作、重点档案抢救和灾后重建项目档案管理方面得到全面提升，多次获得四川省档案局和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奖励。但全市档案工作整体推进中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一些地方和单位档案保管保护条件较差；档案信息化建设进展滞后；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服务水平不高；档案干部队伍结构和素质亟待改善。

“十二五”时期，是全市档案事业服务西部大开发、服务灾后发展振兴、服务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的重要时期。未来五年，绵阳档案事业唯有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又好又快发展，才能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也唯有正视现实、遵循规律、解放思想、创新奋进，才能实现高位求进跨越发展的目标。

##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十二五”时期，全市档案事业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四川“建设西部档案强省”和绵阳“三个加快”战略部署，全面实施“以人为本、服务先行、安全第一”方略，切实加强“三大体系”和“五位一体”功能建设，按照“确保档案安全，加快业务创新，狠抓基础建设，激发队伍活力”四项要求，团结奋进、自强争先、创新实干，努力实现“法规体系完备、管理体制科学、基础设施健全、信息化技术普及、服务功能齐全”五大目标，推进全市档案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绵阳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三、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

“十二五”时期，全市档案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加强档案法制宣传教育，建立与绵阳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档案工作体制与机制；按照“五位一体”功能建设要求，全面完成档案馆灾后重建任务；积极开展档案馆上等晋级活动，4个以上国家综合档案馆达到国家三级及以上标准，市档案馆要力争达到国家一级档案馆标准；市档案馆和涪城、北川、三台等区县档案馆初步建成数字档案馆(电子文件中心)；加强“双重”档案接收征集力度，完成馆藏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任务；加强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档案工作，不断夯实档案工作基础。

(一)档案法制工作。制定《绵阳市档案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计划》，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档案法制意识；按照国家规定，认真清理、修订完善和制定档案工作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使档案管理更加科学和规范；结合业务工作实际，依法开展档案年度执法检查 and 专项执法检查，及时查处档案违法案件。

(二)档案馆工作。加强档案馆库建设，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全面完成10个国家综合档案馆和2个专门档案馆灾后重建项目。切实加强档案安全管理、档案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档案馆入侵报警、视频监控、温湿度自动监控、数字档案管理、档案数字化加工、电子文档备份等系统和设施设备，确保“五位一体”功能要求。

加强馆藏档案资源建设。完善档案馆接收、征集范围实施细则，依法接收应进馆档案。加快推进电子文档接收、重要数字信息采集等数字档案资源建设，加强重大活动、涉民惠民档案、突发事件档案、特色档案以及名人档案收集征集，丰富馆藏档案资源，优化馆藏结构。

做好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全面完成8万卷抢救任务。加强档案鉴定工作，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工作和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满足社会对档案服务的需求。深化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活动，办好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示范基地。创新工作机制，挖掘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炼档案信息文化产品，出版档案史料汇编。

搞好市、县(市、区)级档案馆测评工作，为建设文明城市服务。市馆、游仙、江油、三台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其它县(区)要在夯实现有等级的基础上，力争再上一个新台阶。

(三)档案信息化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电子文件管理规划(2011-2015年)》、《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加快实施绵阳市数字档案馆建设工作，初步建成具备“收集、管理、储存、利用”功能的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加快目录数据库建设，市馆全面完成馆藏案卷级目录和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各县市区完成馆藏案卷级目录和50%以上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建设。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市馆要完成20%以上、各县市区完成10%以上全文数字化工作。实施公共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工程项目，打造“一站式”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全方位的档案信息服务。建立健全档案信息数据安全保密管理体制，落实电子文件的异质、异地备份制度，设立档案信息网络安全保密系统和档案信息预警恢复备份系统，确保网络安全连接和信息安全传输，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四)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加强政府机构改革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改制、兼并、重组、破产档案管理，修订和完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切实把反映党和国家重点工作、反映本单位基本职能和涉及公民、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文件材料列入归档范围。大力推进

“四川省电子文档管理系统”在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广泛运用，力争使市县乡机关档案实现计算机管理全覆盖。全面推行归档电子文件目录数据备份管理，开展纸质档案数字化，移交进馆档案做到电子目录、全文数据与纸质档案同步进馆。大力推进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夯实档案工作基础。在全面完成和巩固成果的基础上，50%以上的机关档案规范化管理要达到省一级标准。积极探索文件档案中心工作，有序推进机关文件档案中心建设。

贯彻《企业档案工作规范》，鼓励企业档案管理体制和机制创新，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现代企业档案工作、适应企业信息化建设要求的档案管理模式。以多种形式和渠道督促、引导民营企业档案工作的广泛开展。加强重要技术改造、重大建设项目和城乡基本建设档案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推进科研、医疗卫生、学校档案管理，促进各行业、各系统档案管理的均衡发展。

(五)农村和社区档案工作。以实现基层组织档案信息共享为中心，加强乡镇和行政村、社区档案室建设，加强土地、林改、社保、医疗、教育、就业等涉及基层群众切身利益的档案以及能让基层群众致富的科技、经济等档案的收集、保管。加强基层档案资源的整合和共享，争取到“十二五”末，全市乡镇和村、社区基本实现网络形式的档案信息共享，建成3个“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县”，全市30%以上的乡镇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乡镇”。

(六)档案科研教育和人才工作。进一步加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档案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加强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十二五”期间，全市所有档案工作人员，要普遍接受一次全面的继续教育。适时开展专题培训，及时掌握档案工作法规政策和业务标准。加强档案人才引进和结构优化，努力建设一只高素质的档案干部队伍，以适应新时期对档案工作人员的新要求。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201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2年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为主线，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目标任务

(一)全市共同目标。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起数不超过前3年平均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不突破省政府下达的控制考核指标(224人)；完成省、市下达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治任务。

(二)各县市区、各园区、市级有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确保不突破控制考核指标(见附件)。

### 三、工作措施

###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类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0〕59号)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充实安全监管人员和队伍,保障安全生产必要投入,形成自我约束、奖罚结合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班组安全建设,把安全生产责任逐级落实到车间、班组、岗位和每位员工。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和指导,各县市区、各园区以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与本区域内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2、落实政府监管责任。按照《绵阳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分级负责、属地监管、行业主管、各司其职”原则,全面落实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要逗硬落实“一岗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重大险情和事故报告制度,强化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进一步加强对市、县两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监督。加快制定并严格执行全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强化政策支撑和保障,促进安全与发展的有机统一。

3、实行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修订完善《绵阳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实施办法》,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安全生产工作的权重,严格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全面实行安全生产控制指标通报制度,定期向各县市区、各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通报其辖区安全生产指标进展情况。继续实行重特大安全事故述职制度,年内发生一次(及以上)死亡3—4人安全生产较大事故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部门除要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检查外,分管责任人要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上进行述职;发生一次(及以上)死亡5—9人安全生产较大事故的,第一责任人要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上述职。

###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认真组织开展“百日安全生产活动”,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时段的安全监管,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和重要部门、重要岗位的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

1、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整治。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重点线路人防、技防措施,严厉惩处酒后驾驶、超速、超载、超限、超时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客运车、工程运输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农用车、摩托车等重点车辆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各园区安装完成道路交通安全防护栏不少于10公里。

2、消防及大型活动安全保障。深入实施“防火墙”工程,着力提高社会单位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四个能力”;夯实农村、社区消防组织、设施、队伍建设和群防群治“四个基础”。继续深入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切实消除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新、改、扩建工程动火审批制度,严格落实节假日、大型促销活动安全许可制度和监管措施,严防踩踏、火灾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3、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整治。认真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出抓好重点监管品种、重点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从业行为;实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异常工况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烟花爆竹行为。

4、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整治。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开展建筑施工防坍塌

塌、防高坠、防触电、防机械伤害、防中毒窒息等专项整治。逐一落实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设备租赁单位的安全责任，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违规分包建筑工程行为。

5、煤矿安全整治。全面推行煤矿抽采达标工作，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开展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依法整顿或关闭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矿井。以“一通三防”工作为重点，逗硬落实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十条禁令”，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监管、瓦斯治理及水害防治工作，扎实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建设。

6、非煤矿山安全整治。规范矿山企业开采行为，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非法矿山、未取得土地使用许可而非法建设和运行的尾矿库，要坚决予以关闭和查处。督促地下矿山企业按规定安装使用“六大系统”，提升安全避险保障能力。加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安全管理，严防发生事故。

7、特种设备安全整治。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设备、公众聚集场所以及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电梯、液化石油气瓶、起重机械等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健全执法监察工作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制造、安装和使用特种设备行为。

8、职业卫生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充实职业卫生监管队伍，积极推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卫生许可、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工作，加大职业卫生培训力度。深入开展职业安全健康专项治理和执法行动，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逐步推进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9、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加强学校安全监管，确保校车运行及校舍消防安全。加强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开展燃气安全联合检查及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液化石油气行为。加强农业机械、船舶、民航、旅游、冶金、电力、食品生产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严防事故发生。

### (三)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作为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根本手段，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全力推进。认真执行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标准，确保隐患排查治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进一步规范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实现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公告(挂牌督办)、治理、验收闭环式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原则，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实施差别化监管，不断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指导标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报工作，一般隐患要立即整改消除，重大隐患要严格落实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并限时消除安全隐患。

### (四)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加快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社区”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政府主导型、企业主导型、灾后重建型、科研主导型、特色小镇型和工业园区型等各类安全示范社区建设，积极创建全国安全社区和省、市级安全示范社区。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把好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条件的审查关。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标准化条件要求的，要依法暂扣企业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严格执行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强化安全科技支撑，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切实做好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统计、分类和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力度，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度。加强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反映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信息网络平台。

### (五)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

加强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等行为，严厉打击企业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严肃处理安全生

产事故迟报、谎报和瞒报行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制定出台“绵阳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拓宽群众参与监督渠道，扩大社会监督面，及时发现并整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持续深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一步加大生产安全事故问责和处罚力度。

(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宣传，认真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社区)、进家庭活动。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项岗位”人员和企业全员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单位责任人专题培训教育。加强企业职工安全素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推进进城务工人员安全素质教育全员培训。

(七)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依法将应急预案作为高危行业企业准入的必要条件，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审查和报备工作。加强各类预案之间的衔接，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督促和指导高危企业、人员密集场所、中小学校等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

安全生产监管各职能部门要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监管人员，有效解决安全监管手段不足、装备水平低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2 年消防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切实加强消防工作，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2012年消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一)全面落实政府及职能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统一领导，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要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签订年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全面实施消防安全目标管理，并逗硬考核；充分发挥各地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部署、组织协调、检查督导等职能，研究解决当前消防安全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及相关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确保本地本部门(行业)消防安全；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定期对本地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自查，市政府将适时组织考评验收；要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按照“分级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属地管理为主”

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以乡镇和街道办为基本单元、以行政村和社区为小网格，确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区，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办和 70% 的社区、行政村在年内要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消防安全普查率达到 70% 以上。

(二)强化社会单位自我管理。各地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社会单位自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四个能力”，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在年内要通过“四个能力”建设达标验收；积极推行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督促各单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每年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全面检测；督促高层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单位、大型人员密集场所等火灾高危单位采取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大力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规范消防中介技术服务。

## 二、夯实公共消防基础

(一)完善城乡消防规划体系。尽快完成《绵阳市城市消防规划》修编工作。各地要将消防规划编制和实施作为保障城乡消防安全的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抓紧、抓实；各县市区要把消防规划修编同步纳入城乡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和调整，乡镇和村在编制总体规划时必须明确消防规划。

(二)加快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年内要完成绵阳市消防战勤保障大队和消防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建设，启动绵阳市消防指挥中心迁建。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村社)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全市所有乡镇要完成志愿消防队伍组建工作，游仙区魏城镇、平武县南坝镇、江油市武都镇要完成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组建工作(每队不低于 10 人)。

(三)提高乡村消防安全基本保障水平。各地要高度重视乡村消防安全工作，着力改善农村消防安全环境，重点解决广大农村地区在消防组织、消防水源、消防通道、防火间距、消防设施、消防宣传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尽快摆脱乡村消防工作严重滞后的现状。

(四)加大消防装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投入。各地要按照标准配齐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员、消防队员的基本防护装备、特种防护装备以及消防攻坚装备，不断优化消防装备结构，加强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建设政府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着力提升灭火应急救援整体水平。

## 三、加强消防综合治理和源头管控

(一)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重点抓好人员密集场所、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公安、安监、工商、文化、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协调与配合，形成联合整治机制；深入开展宾馆旅馆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采取“改、并、转、关”等多种方式，重点解决家庭旅馆、住改旅馆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物业管理的楼宇、小区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解决共用消防设施管理维护缺位、公共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损坏普遍、消防车通道和安全疏散通道占用堵塞频繁等问题。

(二)加大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力度。各地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事项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办理营业手续，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照，不得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照，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A 级景区；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行为，依法取消其市场准入资格，吊销其营业执照，依法查扣不合格消防产品。

(三)进一步完善消防监管制度。各地要加快制定出台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办法，明确政府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的启动、审批、决定、公告、督促整改、停业、销案等程序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管理，推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终身负责制，实行建设工程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明确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并细化考核办法，加强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各地要建立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认真调查处理。



#### 四、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各地要深入贯彻实施《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年)》，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全社会防范火灾、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

(一)加强消防宣传队伍和宣传阵地建设。要建立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及社会单位专兼职消防人员、消防志愿者、社区和农村义务消防宣传人员等广泛参与、覆盖面广的消防宣传队伍，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大众媒体及手机短信、手机报、户外电子屏、楼宇视频、车载电视等新兴媒体，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公益宣传，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防火时期和“119消防日”期间刊播消防安全常识及公益广告，进行针对性提示宣传。各地要整合现有资源，依托消防队、文化馆、学校等，建设功能设施比较齐全、能同时容纳50人以上参观的消防科普教育场馆。

(二)持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各地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科普教育、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和素质教育范围，列为领导干部、公务员、农民工和再就业等培训内容，开展乡镇长、村“两委”负责人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深入社区、农村和企事业单位，指导开展消防基本知识培训和演练，重点解决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薄弱的问题。加强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消防设施安装、维护和操作人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等的消防安全专业培训，严格执行消防特殊工种、特殊岗位的职业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计划生育 “三结合”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计生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绵委发〔2012〕3号)精神，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落实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根据省人民政府帮扶活动考评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年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要求，现就认真做好我市2012年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两个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工作规划，继续深入推进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积极引进帮扶项目，丰富帮扶形式，壮大帮扶规模，强化帮扶实效，从计划生育家庭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手，落实面向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计生“三结合”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和引导社会公共资源优先向计划生育家庭配置的平台作用，使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二、目标任务

2012年，县市区帮扶13141户，其中：新增户2541户，联系户4300户，帮带户6300户。建帮扶基地259个(详见附件1)。

市级有关部门帮扶1767户，其中：新增户303户，联系户366户，帮带户1098户。各自建立帮扶基地1个(详见附件2)。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领导，全面了解工作动态，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进一步强化“党政总揽、农委(办)牵头、部门实施、计生服务”的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机制，把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政府重要目标考核内容和部门工作职责。农委(办)要认真履行好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牵头职责，做好组织协调及检查、督办工作。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与帮扶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了解帮扶动态，协调解决帮扶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交流帮扶经验。市、县各帮扶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分管领导、承办科室和工作人员，确保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工作与部门业务工作、联乡包村工作同部署、同督促、同奖惩。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帮扶部门开展“三结合”工作。市级帮扶部门要在落实本级帮扶措施的同时，出台行业内具体的优先优惠优待政策，加大指导督促下级对口部门的帮扶工作力度。同时，各帮扶部门要注重帮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信息报送，准确全面反映帮扶过程及帮扶成效。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每季度报送帮扶工作信息不少于2条，市级帮扶部门应在年初将承办计生“三结合”工作的科室和承办人名单、联系电话报市人口计生委政法科(联系人：李庆东，联系电话：2337168)。

(二)加大帮扶力度，创新帮扶手段。要努力提高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工作的力度，着力引进市场前景好、风险小和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并把帮扶对象作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的示范户，加强培训和指导，增强帮扶对象的自身发展能力。要鼓励和引导帮扶对象建立或参加农村各类新型合作组织，及时提供市场信息，搞好技术和营销培训，增强帮扶对象的自主发展能力。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还应从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入手，创新帮扶手段，丰富帮扶内容，确保帮扶优惠政策和措施落实到每个计划生育家庭。

(三)突出政策帮扶，推进基地建设。各帮扶部门要发挥行业优势，突出政策帮扶，按照“国策上位、区别优惠”的原则，制定和落实面向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优惠政策。在帮扶过程中，要紧紧密结合部门(行业)特点，大力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切实解决帮扶对象的实际困难，努力做到帮扶工作与业务工作的“两促进”。要加强对帮扶对象新观念、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注重信息引导，提高帮扶对象发展能力。要重点帮扶以计划生育家庭中的贫困户、独生子女户为主的新增帮扶户。当年新增帮扶户必须经过群众推荐、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村内公示等程序产生，确保推选工作的公开、公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基地建设、项目帮扶作为计生“三结合”帮扶工作的重要措施，在帮扶基地的选择上要同农业综合示范片建设相结合，同新农村建设项目相结合，同各部门业务发展相结合，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脱贫致富相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实施。要按照“适合项目发展需要、计划生育家庭集中、地方有积极性、群众踊跃参与”的原则，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至少一个社或村)对所有计划生育家庭户(不得少于30户)实行优先、优惠、优待的倾斜政策，从而形成成片帮扶基地。

(四)加强宣传教育，彰显帮扶成效。要不断加强对计生“三结合”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形式宣传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帮扶部门的帮扶政策、帮扶方式、帮扶目标，宣传计生“三结合”户的致富经验。通过宣传教育，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实行计划生育光荣，响应党的号召实惠，增强计生“三结合”的影响力，努力营造“少生快富”的社会氛围。在帮扶计划生育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同时，着力改善帮扶对象的生活环境、居住环境，培养其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促进农村群众婚育观念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努力把计生“三结合”基地打造成新农村建设中精神文明的窗口、生殖健康优质服务的典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代传媒手段，积极宣传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要利用工作信息、简报、报刊等形式，大力宣传先进帮扶单位和帮扶典型，扩大社会影响力。

#### 四、工作考核

2012年计生“三结合”工作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日常考核30分，年终考核70分。新增户、联系户、帮带户三类帮扶对象均要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其中新增帮扶户占70%的分值，联系户占20%，帮带户占10%。每帮扶1户因计生手术并发症造成生活困难的老上访，可计算为完成新增帮扶任务3户。市政府继续把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纳入目标予以考核。考核方式坚持平时考评与半年、年终考核相结合，自查与进村入户重点抽查相结合。平时考评根据工作信息报送、开展自查及总结报送情况、参加联席会议等日常工作情况综合评定。年终考核的重点是帮扶任务的完成、帮扶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帮扶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标识标牌的完善、帮扶成效的评定及对下级对口部门帮扶工作的督查指导等方面。各县市区也应完善相应的考核奖惩办法。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